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钢管集团），系挂牌公司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彩板）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天津钢管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天津钢管集团与天津泰和恒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，其所持有的天津彩板股份 29,250,000 股被申请两轮司法冻结，占天津彩板总股本的比例为 45%。股份司法冻结的期限分别为

2024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、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。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天津彩板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天津钢管集团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天津彩板，导致天津彩板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2024年12月25日补充披露。

天津钢管集团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津钢管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年1月17日